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華佳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61,534,348 (100%)	0 (0%)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包括委任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2,090,306,750股。如通函中所述，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90,306,75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曾雲樞先生、李志成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梁銘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張國裕先生及呂文華先生。